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民眾集體陳情請願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政風處（106）北市政一字第 10631226300 號
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之附件；並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民眾權益，並妥善處理民眾集體至市政中心陳情請願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民眾集體至市政中心陳情請願，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應依左列預警、通報、接待、處理等程序妥慎處理。

（一）預警：

各機關發現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之預警資訊，應先期疏導化解，疏處無效應速完成通報、接待及處理措施。

（二）通報：

1. 各機關接獲預警資訊時，應速將具體案情通報本府政風處。
2. 本府政風處接獲預警通報後，應即通知業務主管機關、秘書處（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、市民服務組），並視案情必要層報秘書長、副市長或市長。
3. 本府秘書處對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，應視需要聯繫警察機關警力支援。
4. 本府秘書處（市民服務組）於陳情請願民眾到達市政中心時，應速通知業務主管機關派員到場處理。

（三）接待：

1. 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，一律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接待，業務主管機關未到達現場前，由本府秘書處（市民服務組）暫為接待。
2. 現場秩序、會場、茶水、麥克風等由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負責。

（四）處理：

1. 業務主管機關對於民眾陳情請願事項，應即派科長級以上主管妥為處理。
2. 陳情請願民眾如要求會見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以上人員時，業務主管機關應力為疏導，必要時再轉陳要求會見之首長裁奪。
3. 陳情請願民眾如有違請願法第十一條情事，警察機關及市政大樓駐衛警察隊應依職權處理。
4. 業務主管機關於處理結束後，凡情節重大者應速將處理情形陳報市長（格式如

附件），並掌握後續發展，防範再次醞發。

三、本府為維護民眾陳情請願權利，得於市政中心設陳情請願專區。

四、本府市政中心以外所屬各機關對於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之處理，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